



证券代码：300197

证券简称：铁汉生态

公告编号：2019-015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基本情况概述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铁汉生态”“甲方”）于2018年10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重组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东方深圳市分公司”）、六盘水大河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六盘水市钟山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水先生签订《债权转让暨债务重组协议》（以下简称“重组协议”），将对大河区开发建设公司持有的应收账款债权（以下简称“标的债权”）共计人民币1,208,678,121.84元转让给中国东方深圳市分公司，转让价款为人民币960,000,000元。具体内容详见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的《关于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85）、《关于公司为债权转让暨债务重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86）。

针对上述事项，为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遵循实际履行和诚实信用原则，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友好协商一致，公司与六盘水大河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于近日签署了《六盘水大河经济开发区天源洞市政公园和天湖景观大道及德湖景观大道建设工程项目债权转让暨债务重组事项备忘录》（以下简称“备忘录”），备忘录就原协议余额的确认及支付进行了补充约定。

二、重组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重组协议余额的确认及支付

1、甲方、乙方及六盘水市钟山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共同确认，截至2018年9月30日，标的债权共计人民币壹拾贰亿零捌佰陆拾柒万捌仟壹佰贰拾壹元捌角肆分（小

写：¥1,208,678,121.84)。

2、根据《重组协议》约定，当各方按合同约定履行完毕支付义务且未发生任何违约情形之下，中国东方将豁免乙方剩余债权金额（人民币 248,678,121.84 元）。在此情形下，为避免歧义，双方特此说明，前述剩余债权金额由乙方直接向甲方偿还，以补偿甲方在债权转让暨重组过程中的损失。

3、前述重组事项余额自本备忘录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内支付完毕。

三、备查文件

1、《六盘水大河经济开发区天源洞市政公园和天湖景观大道及德湖景观大道建设工程项目债权转让暨债务重组事项备忘录》。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1 月 7 日